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

地址：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
承辦人：陳怡瑄
電話：02-23110574分機235
傳真：02-23894822
電子信箱：niko@linux.arte.gov.tw

受文者：元智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
發文字號：藝視字第11200012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展場使用管理要點、展場使用申請表 (11202P000086_1120001262_112D2000244-01.pdf、11202P000086_1120001262_112D2000245-01.pdf)

主旨：檢送本館113年度展覽廳檔期申請文件，請惠予轉知所屬
及相關團體，並協助公告周知，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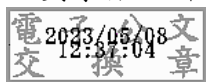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旨揭展覽廳檔期申請書請逕自本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arte.gov.tw/>（場地租用/展覽場地租用）下載文件，並請貴單位協助設置活動訊息連結。
- 二、前揭展覽廳檔期採線上或紙本申請，自112年6月1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截止（以寄件日紀錄為憑），逾期歉難受理。
 - （一）線上申請，請逕至本館官網填寫相關資料並上傳；
 - （二）紙本申請，請依格式填具資料後擲寄本館視覺藝術教育組，並註明「113年度展覽廳檔期申請」。
- 三、若有疑問，歡迎電洽02-23110574分機235（第3展覽廳及美學空間陳小姐）。

正本：各縣市政府文化局、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高級職業學校、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高級職業學校、嘉義市立美術館、臺北市立美術館、桃園市立美術館、國立臺灣美術館、高雄市立美術館、臺南市美術館、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新北市立美術館籌備處

副本：



裝

訂

線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展場使用管理要點

- 一、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有效使用管理展場，鼓勵藝術教育成果展示及各級學校師生參與戶外教學，促進藝術教育普及，與提昇美術創作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展場使用，係指外界申請使用本館第一、二、三展覽室及美學空間等。
- 三、本展場以提供水墨、書法、油畫、水彩畫、膠彩畫、版畫、雕塑、篆刻、美術設計、工藝、陶藝、攝影、綜合媒材、裝置藝術、互動藝術及其他適合在本館展出之作品。
- 四、展場使用之申請方式：

（一）申請資格：

凡中華民國國民、旅居海外華裔人士及國內公私立機構、團體、學校與各級政府機關，均得向本館申請；惟以旅居海外華裔人士身分申請者，須有在臺代理人代為辦理。

（二）申請時間：

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檢齊相關資料向本館申請次年之檔期。

- （三）申請方式：以線上或紙本方式辦理，紙本申請須填寫申請表、作品送審清單（如附表一、二），並檢具下列送審件數之 5x7 吋照片或光碟片（以 Windows 系統 PowerPoint 軟體製作），向本館提出申請：

1. 個展應繳欲展出作品十五件以上；聯展應繳欲展出作品二十件以上，並應依參展人數平均分配，未經提出送審之作者，不得參加展出。
2. 欲展出立體作品者，須拍攝每件作品之正視圖、側視圖及俯視圖。
3. 以照片方式製作作品集或製作光碟片內容時，均應註明每張作品之姓名、作品名稱、尺寸、媒材、創作年代，作品集規格為 A4 大小，需含封面、封底、目錄頁並裝訂成冊。
4. 繳交之資料，如需退還，需併附回郵信封，否則概不退還，請自行備份。

（四）審查與通知：

由本館辦理審查，審查通過後，由本館安排展出檔期，並於本館網站公告結果及函知各申請者。

（五）檔期安排：

本展場之使用，由本館依情況安排檔期，每檔期以二至三週（含布、卸展）為原則。展出時間，為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週一（連假除外）、農曆除夕、大年初一休館，遇颱風等天然災害時，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六）審查通過後之付費與履行展出義務：

1. 依本館排定之檔期按時展出，並於接獲通知後在所規定期限內簽訂契約書。因故無法如期展出者，應於展出前四個月通知本館予以取消，除有特殊原因，且當年度尚有檔期可資調整者，得予調整外，概不得要求變更檔期；逾期通知或不通知本館者，三年內不得向本館提出申請，其已繳交場地使用費者，不予退還。
2. 於開展前一個月，依本館「場地設施維護規費收費標準」繳交場地使用費，未按时繳費及簽約者，本館得取消展出。其同時申請使用第一、二展覽室，場地使用費依收費基準八折計費。政府機關(構)及各級學校非營利使用者，場地使用費五折計費。

3. 展出之簡介版、請柬、書籍印製，作品之布卸展、包裝、運送、保險、記者會、開幕茶會、剪綵及其他有關展覽事宜暨費用，概由申請者自行負責、負擔；本館可協助於館方宣傳管道刊登，惟需於展前二個月提供相關圖文資料。

(七) 展場之空餘檔期，得接受臨時申請並予個案審查。

五、 政府機關（構）及各級學校申請辦理深具藝術教育意義、戶外教學價值及公益性質之展覽，應備函及檢附完整展覽計畫，並專章說明展覽活動之藝術教育意義、戶外教學價值及促進公益情形等，經本館審查通過後，得予減收或免收場地使用費。

六、 使用本展場辦理展覽，除上開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展出作品須經裝裱完善；未加裝裱者及立體作品無安全措施者，不予展出。
- (二) 展覽場內不得陳列花籃及放置與展出無關之物品或進行任何商業行為。
- (三) 展品應於卸展日下午五時以前完成卸展並於當日取回，逾期本館不負保管責任。展覽結束應恢復場地原狀及整潔，如有毀損並負賠償責任。
- (四) 展覽期間，展出者（團體）應辦理至少一次導覽活動，及派員協助訓練本館服務員，向觀眾解說，推廣藝術教育。
- (五) 所有展出作品、宣傳品、簡介或其他展出資料，其內容須經本館同意方能展出、使用。
- (六) 基於藝術教育推廣，所有展出作品本館有攝影、錄影、播放、宣傳、教育、推廣等非營利性使用之權利。
- (七) 展出內容如有違背本館設立宗旨、展場使用管理要點或蓄意攻訐他人及違背善良風俗等情事，本館得拒絕展出；若有侵權行為，由展出者（團體）自行負責，本館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八) 本展場排定檔期後，本館如遇有業務上之需要，得通知有關申請者或受邀者調整檔期。
- (九) 展出單位如欲於展場辦理配合活動者，應提前於上班時間內會勘本館現有燈光、音響、設施、器材、數量、放置地點及其取用方式等。臨時要求增加設施、設備或有關要求者，本館得不予受理。
- (十) 相關之展品及活動等安全防護，由展出單位自行負責；展出期間，若禁止觀眾攝錄影者，須自行派員管理，並且於開展前妥於明顯處告示，以維護對觀眾服務之品質。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展場使用申請表

使用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第3展覽室 <input type="checkbox"/> 美學空間				
展覽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個展 <input type="checkbox"/> 聯展，共____人		團體名稱		
申請人 (團體代表人) 姓名	中文		性別	出生 日期	
	英文				
通訊處	(□□□-□□)				
聯絡方式 (請務必填寫)	(宅)		(公)		行動電話
	(E-MAIL)				
藝術相關經歷					
展覽名稱	中文				
	英文				
預定使用日期 (包含布卸展)	1. 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註
	2. 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p>作品類別</p>	<input type="checkbox"/> 東方媒材類(水墨、書法、篆刻等) <input type="checkbox"/> 西方媒材類(油畫、水彩、版畫等) <input type="checkbox"/> 立體及其他類(雕塑、工藝、攝影、綜合媒材等)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類(圖文設計、視覺影像設計、互動裝置創作等)
<p>展覽簡介 (創作理念)</p>	
<p>展場布置</p>	<input type="checkbox"/> 牆面掛圖。 <input type="checkbox"/> 展示台陳放作品。(需自備展示台) <input type="checkbox"/> 錄像、影音類型(需自備及架設投影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裝置藝術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展覽推廣活動 (無則免填)</p>	<p>(如課程、講座、工作坊、導覽等)</p>

茲申請借用前列使用場地，願遵守貴館展場使用管理要點之各項規定，如有違反同意隨時接受停止使用與負擔一切責任。

申請人：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展覽作品送審清單

作品圖檔請以 PDF、PPT 檔製件，並註明姓名、作品名稱、尺寸、媒材等資訊，線上申請可上傳至網站(限檔案 15MB 以內)或雲端連結、紙本寄送、燒錄光碟寄送。

作品類別	送審件數 (個展送審件數 15 件以上、聯展送審件數 20 件以上)	預定展出件數				
	件	件				
作品檔案 傳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上傳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寄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光碟寄送 <input type="checkbox"/> 雲端連結：					
編號	姓名	作品名稱	尺寸(公分) 長 X 寬	完成 年代	媒材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備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申請人：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